

## 服务简介

凡售卖渔获的场所均须取得有关零售准照。

服务对象：凡经营零售渔获场所之人士。

申请资格：任何人士。

服务结果：得以合法售卖渔获。

---

## 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食品检验检疫处

通讯地址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 (综合服务中心)

电话：(853) 2833 7676（市民服务热线）

传真：(853) 2871 1203

电邮：[ccgo@iam.gov.mo](mailto:ccgo@iam.gov.mo)

## 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取消

## 相关法例

- 修改《有关零售肉类、渔获、禽鸟和蔬菜场所的发牌规章》-第17/2015号行政法规〔B.O. 46(I), 16/11/2015〕
- 修改《有关零售肉类、渔获、禽鸟和蔬菜场所的发牌规章》-第8/2016号行政法规
- 核准《民政总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》-第268/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〔B.O. 48(I), 01/12/2003〕
- 在第268/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《民政总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》中增加第十-A条-第93/2004号行政长官批示〔B.O. 18(I), 03/05/2004〕
- 修改第268/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，并修改及增加《民政总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》的条文-第109/2005号行政长官批示〔B.O. 17(I), 25/04/2005〕
- 修改《民政总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》-第319/2016号行政长官批示

最後更新日期：23/05/2022